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要：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拟对公司位于明珠路 385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并达成协议，对公司明珠路厂区的用地收储进行补偿，收储补偿总价共计 106,319,012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区总体规划及 2020 年房屋征收拆迁计划要求，拟对公司座落于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的用地进行收储，并对收储事项依相关政策进行补偿。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签订了《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搬迁及停产补偿协议》，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对公司因整体搬迁产生的停产及搬迁损失进行补偿，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与公司磋商,拟对公司上述用地进行收储并达成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694.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甬国用(2007)第 1000491 号,收购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登记的总建筑面积为 15,883.71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20 号、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7 号、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8 号、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9 号。上述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方

甲方(收购方):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
(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收购实施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收购方):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收储地块概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694.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甬国用(2007)第 1000491 号,收购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登记的总建筑面积为 15,883.71 平方米,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20 号、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7 号、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8 号、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519 号。上述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收储补偿情况

参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8〕52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甬高科〔2018〕67 号）等文件精神，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双方确定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叁拾壹万玖仟零壹拾贰元整（106,319,012 元）。

该价款包含房屋土地、设施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

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收购协议且乙方将涉及的土地证、房产证移交给甲方，并办理权证注销申请手续后，甲方在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零陆元整（53,159,506 元）。

（2）乙方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交付给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2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收购款的 49%，即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玖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52,096,315.88 元）。乙方应保证所涉收购地块无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租赁纠纷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待收购涉及房屋拆除后，甲方协助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权属注销手续，根据注销凭证支付剩余收购尾款，即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元壹角贰分（1,063,190.12 元）。如自房屋腾空搬迁完毕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三个月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权属注销手续未完成的，甲方应于三个月期满后的次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付清收购尾款。

5、交付期限

乙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甲方。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将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的原厂区整体搬迁至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该搬迁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总部及厂区搬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因本次土地收储预计将获得补偿款人民币 106, 319, 012 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